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1：股本重組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指示(如有)的前提下，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當日起：

- (1) 全面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金額為53,977,268港元，即本公司股本中539,772,68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股份尚未由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以及法定股本金額據此由100,000,000港元減少53,977,268港元至46,022,732港元；

- (2) 透過於每股已發行註銷繳足股本（以0.09港元為限），致使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之面值將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新股份」）而將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及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轉撥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按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屆時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在並無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下，撇銷或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並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此有關之該等行動；
- (3)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1,173,000,000港元（「股份溢價削減」）及自其產生之進賬撥入繳入盈餘賬及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按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而毋須再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授權及授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有關行動；
- (4) 於及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透過增設額外19,539,772,6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與本公司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602,273.2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
- (5) 全面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就使前述股本重組生效或落實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任何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

特別決議案2：採納新公司細則

動議待(i)特別決議案1及普通決議案1獲通過及其中所訂明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生效後；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取代本公司之所有現有公司細則，自有關復牌日期起生效。

普通決議案1：債權人協議安排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指示及批准的前提下，待相關債權人批准及特別決議案1及普通決議案1通過及其中所訂明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生效後：

- (1) 批准協議安排（其重大內容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股東通函（「通函」）內披露，並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將有效作為一項計劃，作為平行及同時進行之安排計劃），可由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任何修訂或增補（如有）；
- (2) 批准根據協議安排向債權人最多發行3,917,226,052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假設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Gain Alpha Finance Limited或彼等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均接納現金選擇（定義見通函））或4,142,045,880股本公司股份（假設該等債權人概無接納現金選擇），相當於上述之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851%或900%（視情況而定），以此完全及最終解除及釋除彼等針對本公司及本公司臨時清盤人的一切申索，而發行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

- (3) 批准根據協議安排向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以協議安排下計劃債權人之身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包括原本應會配發及發行予根據協議安排之條款選擇收取現金之債權人之股份,惟前提是有關現金須由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提供現金撥付;
- (4) 批准向根據協議安排之條款選擇收取現金的有關債權人支付現金代替發行本公司股份,有關現金由普通決議案1所載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提供;
- (5) 批准與本公司關連人士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訂立補足承諾契據,據此,會就普通決議案1所載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滿足之一切債權人收取現金代替新股之選擇,向本公司提供現金以應付有關需要;
- (6) 全面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就使前述協議安排生效或落實(包括不加理會由於協議安排下向債權人分配股份而產生之碎股),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任何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

普通決議案2：公開發售

動議在遵照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百慕達高等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指示（如有）的前提下，待特別決議案1及普通決議案1通過後：

- (1) 批准以不可放棄公開發售方式向本公司現有股東（不包括於指定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並因而被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確定需要被排除之股東）發行1,150,568,3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特別決議案1所載股本重組後但於根據普通決議案1所載協議安排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前經擴大股本的250%，基準為就於有關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087港元；
- (2) 批准沒有安排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比例配額的股份；
及
- (3) 全面授權本公司之香港臨時清盤人就使前述公開發售（包括放棄公開發售產生的零碎股份，以及集合有關零碎股份並要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生效或落實採取一切必要之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在任何可能屬必要及適宜的文件上加蓋本公司之印章。

普通決議案3：選立及重選董事

動議：

- (1) 選立Manjit Singh Gill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2) 選立韓德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選立James Mailer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選立Kenneth Deayto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選立陳小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項選立均會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日起生效；
及

- (6) 重選願意參與重選連任的鄧海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7) 重選願意參與重選連任的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上述各項選立會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生效。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清盤中)
沈仁諾
及
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彼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如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則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鄧海男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